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尤承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尤承康（其所涉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前曾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金訴字第2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監執行後，已於109年12月8日執行完畢。詎仍未知警惕，尤承康、林結盛(由偵查檢察官另行發布通緝）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知情參與之成年成員間，先、後3次各別起意，各次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本案尚乏證據足認尤承康主觀上對於如附表二編號3部分，有在網路刊登廣告詐騙之加重條件，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結盛於109年12月30日，使用不知情之曾苡嘉所有iPhone手機內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陳佶（陳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等行為，業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48號判處罪刑確定）聯絡，邀約陳佶出租金融帳戶，再由林結盛於109年12月31日夜間某時，駕車搭載尤承康及不知情之曾苡嘉前往址設新竹縣○○鄉○○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耕新門市，由尤承康下車向陳佶收取其申辦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陳佶中信帳戶」）之金融卡，並轉交予林結盛，尤承康並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元（未扣案），繼由林結盛將「陳佶中信帳戶」金融卡（含陳佶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之密碼）交予其他不詳成年共犯，且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期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方式接續對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3人（均已成年）佯騙而施用詐術，致其等紛紛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匯入「陳佶中信帳戶」內，旋由不詳成年車手成員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詐欺贓款分別1次予以提領一空（詳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共同為一般洗錢3次之行為。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及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固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惟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尤承康（下稱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5至8頁），雖其上訴理由僅載及與原判決之「刑」有關之部分，然被告既未「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應認被告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而俱為本院之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證據，業據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並未於本院審理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7至151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亦未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前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俱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以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然有關上揭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次等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表明其對於被訴事實沒有辯解而自白（見原審卷第49頁），並據被告於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中亦同為表示認罪（見本院卷第7頁），且查：

(一)被告前開於原審及上訴理由中自白之全部犯罪事實，復有證人曾苡嘉、陳佶於偵訊時具結之證稱（見他卷第121、519至521頁）、證人即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41至245、264至266、287至288頁）在卷可稽，並有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57至213、257、270至27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247、26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249、351頁）、網路交易明細表（見他卷第255頁）、臺幣活存明細（見他卷第278頁）、轉帳明細（見他卷第294頁），及「陳

佶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他卷第481至483頁）在卷可憑，足認與事實相符而為可信。

(二)雖檢察官於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中，針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部分，記載本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自110年1月間，在網路刊登虛偽貸款廣告」等語，且證人即被害人謝宗豪於警詢時亦證稱伊係於110年1月14日在網路上找到貸款廣告，於同年月24日點擊後直接加入LINE好友，對方自稱為「吳雨珊」等語（見他卷第287頁），而足認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有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散布詐騙訊息之情形；然本院酌以依被告已與詐欺集團成員林結盛有所接觸，且其曾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金訴字第2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之經歷等情，固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與伊一同詐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了伊及林結盛以外，尚另有負責向被害人等施用詐術及於詐騙得逞後旋即自帳戶提款之車手等成年成員，而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有所認知或可為預見；惟衡酌被告在本案之分工角色為收簿手，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行詐騙之機房成員以觀，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共同所為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有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散布詐騙訊息之加重條件部分，得以認識或有所預見，是就此逾越被告主觀犯意聯絡之部分，自難使其共負刑責。而檢察官起訴書亦同認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未論以被告另涉有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三)基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次之犯行，均足可認定。

三、法律適用方面：

(一)新舊法之適用說明：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次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

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但該次修正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至原條項第2款、第3款之要件及刑度均未修正，此部分尚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為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制定公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後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號令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而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即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則

於同條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而於被告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之行為時，並無前開制定公布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獨立罪名之處罰規定，尚無溯及既往之適用，故亦無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復按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倘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增訂減刑之規定，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開修正前即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制定公布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俱同以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要件之一，並就其他要件有所變動，且將原所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均適用修正前即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據以判斷被告有無合於其要件（原審未及就此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部分，因尚無礙於其就被告各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無適用其宣判時之修正前即制定公

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結論，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由本院逕予補充）。

2、被告各次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將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嗣後洗錢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號，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移置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各次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法定上限為5年，相較於修正前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綜合比較後，以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裁判時法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各次分別先後對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所為多次施用詐術之行為，均係各本於同一目的而在密切所為，且分別侵害同一法益，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接續犯一罪（有關原判決漏未

論以被告各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分屬接續犯一罪部分，尚無礙於其論罪本旨，由本院逕予補充）。

(四)被告與林結盛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知情參與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一般洗錢之行為，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各次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一般洗錢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較重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3罪，犯意各別，行為時間、對象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到庭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見原審卷第12、49、150至151頁），可認被告前曾於109年5月11日，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金訴字第2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監執行後，已於109年12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3罪，均為累犯。本院依檢察官上開所指明之證明方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復於短期內故意再犯同為詐欺、但屬加重詐欺之共同正犯而惡性更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予加重其最低本刑，均尚無過苛之虞，爰認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八)本案雖被告於原審及其上訴理由中均已自白犯行，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其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見偵緝卷第53至55頁。本件雖偵查檢察官於偵訊時未明確告以被告所涉加重詐欺之罪名，並訊問被告是否認罪，然依

被告在偵訊時表明其不知道被害人賴美如等人匯款〈見偵緝卷第55頁〉，且於原審審理之初猶先辯稱其未參與之後的詐騙行為云云〈見原審卷第43頁〉，嗣於同一次原審審理其後方表示「沒有辯解」〈見原審卷第49頁〉，可明被告於在偵查中確未有認罪之意），亦未於本案自動繳交其全部之犯罪所得500元，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自均無修正前即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含前段、後段）規定之適用；且被告各次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3罪之輕罪部分，亦均不合於裁判時法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含前段、後段）之規定，而無應予斟酌符合此規定之有利量刑事由，均附此敘明。

(九)此外，本院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含其各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併為陳明。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次等犯行之事證俱屬明確，乃審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共犯各罪之分擔工作情形，其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且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達成調解或為賠償，及被告之素行（註：原判決於此部分未載及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紀錄，堪認未就累犯部分予以重複評價），其於原審自述之學歷、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其據上論斷欄中，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復併予敘明：本件被告所犯雖屬數罪併罰案件，然因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故僅就各罪為宣告刑之諭知，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判決確定，符合定執行刑要件時，再由執行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等語，而就檢察官起訴書主張對被告本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

徒刑1年8月以上部分，予以回應說明，且就沒收部分陳明：1、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500元乙節，業據被告於原審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43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2、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及此等財物係由被告以外之其他不詳成員收受，而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係按其分工計算報酬後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是本案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對於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故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等情，核原判決經本院更正無礙其判決本旨後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且其科刑方面，經本院併予斟酌被告於案發時之年紀、其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均係為圖一己之私利，各次參與分工之情節、程度、惡性，被告所為對我國防制洗錢及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所生之損害，原判決就被告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依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所受損害金額之區間，而為差別或相同之量刑，並整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狀與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00元而尚非鉅額等情，認為原判決就被告各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評價其各次之犯行，尚無依其各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輕罪之法定必科罰金刑，各予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等情，認原判決各罪之量刑均屬妥適，並無不合。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略以：伊行為時年紀尚輕、學歷不高，思慮不周、法律觀念淡薄，輕信他人讒言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惟其品行尚可，本案其係聽從他人指揮，出面接收、轉交帳戶金融卡，於任務完成後隨即離去，在整個過程中不具掌控支配或管理處分金流之權限，亦未積極參與或直接與被害人等接觸而實行訛詐之行為，並非詐欺集團中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主謀或核心人物，僅屬邊緣、後端之次要角

色，參與程度較輕，且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被詐騙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萬元、5萬元、1萬5000元，均非鉅額，而與其他常見之詐欺集團獲取得手之贓款高達上百萬元相較，所造成之損害較為輕微，其復已自白認罪，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具悔悟之心，顯非惡行重大之人，原審就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各宣告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1年2月，在量刑上有所過苛，請考量比例原則、刑罰相當性原則，均改為諭知更輕之刑等語。而觀之被告前開上訴內容，無非僅係在刑法第57條所定範圍內，泛為爭執原判決各罪之宣告刑均有過重；然本院衡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以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而原審就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各所為之量刑，俱未有違法或未當之情事，業如前述；又被告前開上訴意旨，就形式上而言，僅偏執於自己之立場，並未全盤綜觀有利、不利之量刑事由，已難認可採；復就實體部分而言，被告各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在依被告各罪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未有其他應減輕事由之處斷刑範圍，各予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1年2月之刑期，除被告前揭上訴所述內容外，另兼衡以其所為對我國防制洗錢所生損害程度，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各受有10萬元、5萬元、1萬5000元之財物損

失，且均未獲被告賠償，被告並未取得被害人賴美如、林玉婷、謝宗豪等人之諒解，且仍保有其犯罪所得等情，原審前開各罪之量刑，實俱難認有何過苛之情事。基上所述，被告前開上訴，參照本判決前揭理由欄四、(一)及本段上開有關之說明，尚難認已依法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在刑之方面足以動搖於其本旨之不當或違法，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依法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維持之原判決主文
1	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	尤承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2	尤承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3	尤承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被害人匯款至「陳佶中信帳戶」及經提領之時間、金額
1	賴美如	推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正犯，自110年1月24日起，假冒為賴美如之姪媳(原判決誤載為姪子，由本院逕予更正)，以LINE向賴美如佯為借款，使賴美如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賴美如於110年1月27日10時34分許，轉帳10萬元至「陳佶中信帳戶」內，並由不詳車手成年成員於同日11時1分許提領10萬元（1筆）完畢。
2	林玉婷	推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正犯，自110年1月25日起，假冒為林玉婷之姪女(原判決誤載為姪子，由本院逕予更正)，以LINE向林玉婷佯為借款，使林玉婷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林玉婷於110年1月28日10時7分許，轉帳5萬元至「陳佶中信帳戶」內，並由不詳車手成年成員於同日10時34分許經提領5萬元（1筆）完畢。

3	謝宗豪	推由詐欺集團在LINE暱稱「吳雨珊」之不詳成年正犯，自110年1月24日起，以LINE向謝宗豪佯稱須先給付律師開辦費等相關費用才能辦理貸款云云，使謝宗豪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謝宗豪於110年1月28日12時57分許及13時29分許，各轉帳1萬元及5000元至「陳佶中信帳戶」內，並由不詳車手成年成員於同日13時46分許經提領4萬元（1筆，包含其餘與本案無關之款項）完畢。